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董事會獲得回購H股一般授權通知債權人第二次公告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謹此保證，本公告並不包括虛假資料、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及願就本公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H股(「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需要及市場情況，在獲得有關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符合所有法律、規則、行政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章程」)的情況下，在相關授權期間適時決定及回購H股，惟須受限於回購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面值10%。

若本公司董事會行使上述一般授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將註銷回購的H股及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相應減少。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78條及章程第29條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自該決議後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債權人(自接到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書的自首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因此，本公司作如下公告：

I. 申報債權所需資料

債權人可向本公司出示合同、協議等的原件及複印件及其他憑證作為債權債務關係的證據，證明債權人的權利。

債權人為法人的，須同時攜帶法人營業執照副本原件及複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法定代表人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原件及複印件。

債權人為自然人的，須同時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委託他人申報的，除上述文件外，還須攜帶授權委託書原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原件及複印件。

II. 申報債權的方法

1. 以郵寄方式申報的(申報日以寄出郵戳日為準)，請按以下地址寄送債權資料：

地址：中國深圳龍崗區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12號元征工業園

郵政編碼：518129

收件人：馬璐

特別提示：請在信封上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2. 以傳真方式申報的，請按以下傳真電話發送債權資料：

傳真號碼：0755-84528127

特別提示：請在封面註明「申報債權」字樣

電話號碼：0755-84528488

董事會謹此提醒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國柱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立超先生、張艷曉女士及賓執朝先生。

* 僅供識別